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4号

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局调查的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杉公司”）撤销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登记材料显示，汇杉公司注册号：310000400714674；成立时间：2013-07-0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AB1013室；股东：SECOND STEP CAPITAL LIMITED；法定代表人：王金毅；执行董事：王金毅；监事：李金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存在状态：吊销未注销。

经调查，汇杉公司2013年7月4日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王金毅的身份证为已遗失的失效证件。相关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王金毅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亦无证据证明王金毅参与汇杉公司实际经营。汇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非王金毅的真实意愿。

以上事实有王金毅的申请材料（包括榆林市公安局航宇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笔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出具的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汇杉公司设立登记档案等予以证

明。

综上所述，汇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13年7月4日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

对上述，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贺翰翀、 李雪松 联系电话：64220000-1447、

64220000-144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419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